附件2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压减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过剩产能，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和已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在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第四条 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的1.25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第五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并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内拆除退出。

 第六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应当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上公告关停退出的产能。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无生产许可的水泥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项目实际产能按照附表1、附表2推算确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由项目业主按照本办法制定，报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在部门门户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公示公告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拟建的具体位置和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二）用于置换的产能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水泥回转窑外径或平板玻璃熔窑日熔化量，主体设备（生产线）所在的具体位置，关停和拆除退出的时间，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水泥熟料企业提供）等材料。

第十条 产能置换应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置换的，产能指标应由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主管部门分别核实确认，在各自门户网上公告。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实际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抽查省级主管部门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众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新建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

对不执行产能置换方案的建设项目，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批小建大”等行为的企业，通报其不守诚信行为，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对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1

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

|  |  |  |
| --- | --- | --- |
| **核心工艺设备** | **水泥回转窑外径** | **水泥熟料产能（吨/天）** |
| **新型干法****回转窑** | Φ=2.8米 | 500 |
| Φ=3.0米 | 800 |
| Φ=3.2米 | 1000 |
| Φ=3.5米 | 1500 |
| Φ=4.0米 | 2500 |
| Φ=4.3米 | 3000 |
| Φ=4.6米 | 4000 |
| Φ=4.8米 | 5000 |
| Φ=5.2米 | 6000 |
| Φ=5.6米 | 8000 |
| Φ=6.4米 | 10000 |

**备注：**1、对于变径窑，按其最粗窑径核定产能。2、窑径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

附表2

平板玻璃熔窑产能换算

|  |  |  |
| --- | --- | --- |
| **工艺类别** | **熔化量****（吨/天）** | **平板玻璃产能****（万重量箱/年）** |
| 压延 | 140 | 80 |
| 150 | 85 |
| 200 | 100 |
| 浮法 | 300 | 180 |
| 400 | 240 |
| 450 | 270 |
| 500 | 300 |
| 600 | 360 |
| 800 | 480 |
| 1000 | 600 |

**备注：**日熔化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